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課後場地借用申請書

茲向學校借用【_____】場地，於使用時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並接受有關單位取締、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上級政策或政令者。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良俗者。三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四、影響其他場地安寧者。五、有安全顧慮者。六、違反市府場地開放辦法規定者。
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校內	校外
用途說明 (可複選)	一、_____學科實驗、研討活動等。 二、_____社團練習、代表隊活動等。 三、_____			
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			
協助事項	門禁管理 _____			

申請人： _____ (學生請填 年 班 號)

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 隨隊指導教師： _____

承辦 單位 主管	庶務 組長	總務 主任	校長
敬會 相關單位主管 教務處 _____ 學務處 _____			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課後場地使用同意書

茲於民國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_____ 月 日 時 分止
借用本校 _____ 場地舉辦 _____ 活動。已獲學校
同意並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並於使用後即刻
將場地回復原狀。特立據為憑。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 申請單位： _____ 參加人數： 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 _____ 總務處核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協助事項	門禁管理 _____
------	------------

負責人限所屬行政單位組長、主任或指導教師。(雙線框內免填，送承辦單位核章)